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之杰	股票代码	300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奕	苏士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传真	0755-83562955	0755-83562955	
电话	0755-83930085	0755-83930085	
电子信箱	liuyi@yinzhijie.com	sushimin@yinzhij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金融科技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大领域。同时，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客户资源、行业服务经验等优势，积极推进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通过投资发展个人征信等金融基础服务业务，以及参与发起设立互联网保险、证券等金融服务机构，构建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为国内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个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创新金融科技服务。

一、金融信息化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与支付结算、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再造、数字化转型、自助服务等业务相关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和技术服务。主要软件产品和服务包括电脑验印系统、票据影像化处理软件、金融服务基础平台开发、数字金融应用开发、大数据开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等；主要金融专用设备产品包括智能印章控制机、高拍仪、智能现金尾箱等。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中标中国工商银行行政印章用印机设备项目及中国建设银行印控机采购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数字金融解决方案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得到不断完善和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生产和开发模式

公司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主要目标客户，提供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均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主，同时为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软件外包、运维支持等服务。公司的软件产品是根据客户共性需求自主开发的标准化软件版本；软件开发是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的定制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开发服务。公司的金融专用设备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产品，通过自主加工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2、销售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金融专用设备的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通常是总行或者省一级分行实施采购；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通常是上述银行的总行实施采购。销售模式是：1）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或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进行销售，来实现客户对具体产品或服务的首次采购；2）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客户对已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追加购买，一般通过与客户直接签订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完成销售。

3、盈利模式

对于软件产品，公司主要是在产品向客户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实现收入；对于金融专用设备，公司主要是在设备发货、客户签收后实现收入；对于软件开发项目，公司主要是在投入开发人力按照客户业务需求和进度计划完成开发任务后，按完工进度或在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实现收入；对于软硬件产品的售后技术维护业务，公司在为客户承担技术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实现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产品和客户，持续维护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金融信息化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从行业趋势来看，伴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基于金融科技的智能风控、智能营销、智能运营等正广泛应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由此催生了更多核心系统的重构和升级需求，银行的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从客户需求来看，中国银行业客户对信息化软、硬件产品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创新应用和升级换代业务需求，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提出的政策方向，未来要增加金融供给，增加中小银行和险企的数量和业务比重，将会催生更多的金融机构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需求。从本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来看，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

广泛的客户资源、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丰富的业务经验等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金融信息化行业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随着市场竞争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传统银行面临业务模式单一、服务能力不足、客户体验差、获客困难等发展痛点，亟需依靠信息技术在业务系统架构、产品设计、风险管理、场景运营等多个环节进行变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在此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系统性规划数字化转型并付诸实践，银行正在从一个“物理上的场所”变成一种永远在线的“服务”。金融信息化行业，特别是银行信息化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增量市场。

2020年3月，中央明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其中信息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的主要内容之一，包括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为整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在国内银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客户遍及国内31个省、市、自治区的360余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覆盖超过10万个银行营业网点，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的45%。客户基础、技术与服务能力、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二、移动信息服务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平台与解决方案和移动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并通过应用短彩信通信技术、智能语音技术、新媒体营销技术为企业移动营销、移动管理和移动客服等多维度服务。其中，“亿美满意通——移动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亿美SDK——嵌入式短信平台”、“亿美智能语音平台”、“亿美富媒体云通信平台”等系列产品被市场广泛认同并获得用户高度评价。

报告期内，亿美软通顺利通过ISO9001和ISO27001年审，并于2019年6月加入正式加入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报告期内，亿美软通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亿美软通提供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通道接入点主要为北京、上海、广东等移动通讯网络较为发达的地区。日常经营中亿美软通主要采购成本来自向运营商或其他短彩信渠道提供商采购短彩信等业务资源支付的成本，并根据各通道中短、彩信业务的使用数量与资源提供方进行对账和结算。一般按月与资源提供方对账并进行结算。

2、销售模式

亿美软通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商、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教育、生活服务等行业，电商、互联网行业大型企业一般会选择多家移动通讯业务供应商，亿美软通始终致力于与行业领军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移动通讯业务提供商，同时提供标准化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以扩大销售规模，分散行业风险。

亿美软通与客户结算一般有以下两种方式：第一、亿美软通与根据客户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移动信息化产品服务价格和当月用量按月直接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由亿美软通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第二、部分小型客户为预付费用户，先行在亿美软通移动商务平台进行充值，再进行短彩信的发送，短彩信发送同时亿美软通即从预付费账户中进行扣费。

3、盈利模式

亿美软通拥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书）等移动信息化服务资质，与三大运营商都缔结了业务合作协议，具备完善移动信息化业务准入资格，盈利模式以短彩信业务销售为主。报告期内，亿

美软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移动信息服务的业绩驱动因素，从行业角度来看，随着企业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应用，短信凭借其时效性强、法律效力高、稳定性好、身份可确定等特点，相较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具有不可替代性，短信仍然是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流方式之一，行业市场容量仍处在稳步增长的阶段；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短信目前已渗透到以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物流快递等领域，未来企业短信的应用场景将会不断增加，对企业短信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从公司子公司亿美软通的市场竞争优势来看，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平台稳定性和服务质量、多年积累的品牌形象、广泛的客户基础等因素使亿美软通在行业竞争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在金融行业积累的银行客户基础，可以与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业务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帮助亿美软通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据《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随着网络登录和用户身份认证等安全相关服务不断渗透，移动短信业务量大幅提升。2019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比上年增长37.5%，增速较上年提高23.5个百分点；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完成392亿元，与上年持平。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呈现出技术更新快、产品换代周期短等特点；此外，随着5G、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应用场景日益增多，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升级提出更高要求，移动信息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商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亿美软通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平台技术和应用方案提供商。自2001年成立以来，亿美软通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个性客服、移动数据采集、移动高效管理等方面的各类移动商务产品和通讯服务，业务服务覆盖超过7亿手机用户。2017年，在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亿美软通成为行业内首家获得最高级别双AAA认证殊荣的企业，表明亿美软通在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水平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目前，亿美软通已拥有包括阿里巴巴、支付宝、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万达集团、嘉实基金、大众点评、美团、当当网、优衣库、华为、顺丰集团、肯德基、必胜客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亿美软通已在全国建立七大直营分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产品覆盖全国200个城市的30余个行业的超过50万家企业客户，成为目前中国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产品线齐全、营销覆盖广泛、服务与技术经验丰富的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商。

三、电子商务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家居安防及智能家居产品等，通过线上第三方平台，如Amazon、Ebay、AliExpress、Walmart等，和自营平台Annkestore.com、Sanncestore.com及Annkesecurity.com，以B2C的业务模式向家庭、企业、商铺等客户提供自营品牌的产品销售。主要自营品牌包括家居安防产品领域的ANNKE、VACOS，以及智能家居产品领域的EASEHOLD。

报告期内，安科创新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安科创新是以自营品牌的产品创新为经营理念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安科创新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依托丰富的市场经验，精准定位客户需求，进而研发适合海内外用户需求的家居安防以及日用3C电子产品等，并建立ANNKE、VACOS、EASEHOLD等自主品牌，通过外协厂商的方式完成产品生产，利用第三方线上平台和自营平台打开销售渠道，提高用户的认知度，逐步建立品牌影响力，进而进军线下商场超市、线下代理等渠道，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欧洲、澳洲等全球重要市场区域的60多个国家，并已经建立多个当地办事处和仓库，保证服务及供应链的及时性。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安科创新属于跨境出口电子商务行业。从行业角度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的扩大和国内跨境采购需求的增长，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大；在“新消费”观念和消费升级潮流的冲击下，随着平台物流水平和供应链打造

逐渐完善，未来跨境电商的市场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从安科创新自身的经营情况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安科创新凭借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已经在家居安防等产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形象与价值不断提升，并逐步开拓海外线下渠道，形成比较稳定的销售流量。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跨境电商规模快速扩大，倒逼国内产业升级，释放了市场消费潜力。2019年我国跨境电商的出口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进出口总值为31.54万亿元，同比增长3.4%。其中，2019年我国出口总值为17.23万亿元，同比增长5.0%。安科创新始终坚持自有品牌跨境出口电商的发展思路开展经营，以用户体验为导向，通过产品的持续创新来满足客户日益丰富、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凭借更有效率及性价比的商业模式，我国跨境电商已实现较快的规模增长，跨境出口电商的数量也逐年快速增加。安科创新发展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在行业中不具有显著优势。但在具体产品品类，如家居安防产品市场上，安科创新在Amazon、Ebay等多家国际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均处于名列前茅的位置。借助在产品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安科创新的产品服务区域已覆盖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和俄罗斯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北美、澳洲及欧洲等地区家居安防在线市场的领先品牌。

四、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一）个人征信业务

2013年3月15日《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的新时代。同年12月，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投资设立了华道征信。2015年1月，华道征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2017年，华道征信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2018年2月22日，百行征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征信许准予字[2018]第1号”批准获得个人征信机构设立许可，是目前国内唯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业务的征信公司。2018年5月23日，百行征信在深圳正式挂牌成立。百行征信的获批筹建是我国个人征信业务领域里程碑式的重要进展，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华道征信作为股东和董事单位，与百行征信共建共赢，积极支持、配合百行征信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证券业务

2016年4月，公司与东亚银行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9,150.00万元，出资后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201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亚前海证券获批筹建。2017年12月4日，东亚前海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与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业务资源，助力东亚前海证券发展成为科技驱动的新型券商，推动东亚前海证券业务快速发展。

（三）互联网保险业务

易安保险是本公司和光汇石油等7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出资1.5亿元，持股比例15%。2016年2月，易安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正式开业运营，是目前国内四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易安保险的营业范围包括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通过以上业务开展，以及对金融基础服务和金融机构的战略投资，已经逐步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业务布局，构建了以技术、客户资源、牌照为基石，通过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向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系统运维、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的业务格局，为公司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业务发展开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81,006,553.61	1,299,251,173.43	-9.10%	1,147,678,7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7,894.10	35,750,737.69	-86.24%	22,238,45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85,297.38	1,200,754.63	-1614.49%	16,246,82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5,673.79	97,185,860.43	-154.97%	-69,662,63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506	-86.17%	0.0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506	-86.17%	0.0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2.67%	-2.31 百分点	1.9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094,901,033.45	2,154,554,005.56	-2.77%	2,218,493,97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168,385.28	1,351,266,299.89	0.14%	1,323,116,353.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5,091,348.19	284,705,145.80	303,971,581.25	337,238,47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1,350.11	3,398,300.46	23,773,977.75	3,766,9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55,078.55	-7,410,189.50	15,564,036.08	515,9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7,209.62	-55,422,071.84	2,165,349.00	91,198,258.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学君	境内自然人	18.98%	134,126,800	100,595,100			
何晔	境内自然人	16.27%	114,994,400	86,24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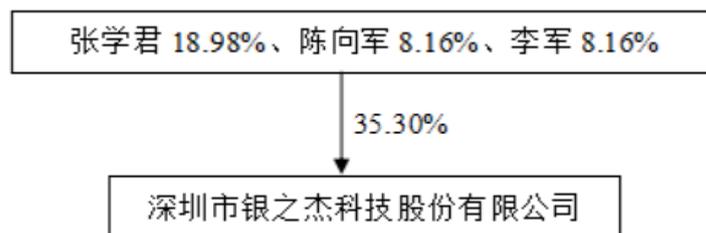
陈向军	境内自然人	8.16%	57,650,700	43,238,025		
李军	境内自然人	8.16%	57,644,200	43,233,150	质押	33,500,000
冯军	境内自然人	2.62%	18,531,804	13,898,853	质押	10,500,000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135,635	0	质押	9,135,627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 12 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9%	6,272,523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明达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2%	5,799,002	0		
武汉春天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907,331	0		
刘奕	境内自然人	0.50%	3,536,000	2,65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开展经营。近年来，公司在综合金融科技服务领域已经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战略发展布局。在国家关于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发力金融科技建设、推动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引导下，公司通过金融IT、互联

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不断探索创新产品和服务，帮助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同时驱动金融产品、服务渠道、盈利模式等创新。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大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基本保持平稳。同时，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也取得了稳步推进，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的业务布局日趋完善，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8,100.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0%；营业利润487.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3.63%；利润总额440.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6.24%。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状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领域。

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依托在银行业的客户资源优势，继续在其他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推广智能印控机等金融软硬件产品。受重点产品智能印控机大型银行客户采购波动性的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金融信息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20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8%。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在充分发挥与公司金融行业客户资源的协同优势的基础上，为了持续提升短信市场的占有率，亿美软通借助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协同优势，不断为客户提供增值创新业务，保持并保证充分的市场竞争力。亿美软通以优质的价格服务于大型客户，形成了收入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变动情况。同时，亿美软通已于2019年6月正式加入了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积极探索新一代的富媒体通信服务RCS，努力创造未来业务发展机会。报告期内，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30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

在电子商务服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以家居安防产品为主要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报告期内，安科创新着力加大自主品牌的市场宣传和推广，服务区域已辐射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等。受产品品类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596.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5%。

（二）战略布局创新业务的经营情况

1.个人征信相关业务

2015年1月，公司子公司华道征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2017年，华道征信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2018年2月22日，百行征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征信许准予字[2018]第1号”批准获得个人征信机构设立许可，是目前国内唯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业务的征信公司。截至2019年底，百行征信签约个人信用数据共享机构909家，接入征信系统报送数据机构330家，包括商业银行、保险、信托、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小贷、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公司等20类传统金融机构与非传统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底，百行征信的征信系统收录个人信息主体1.4亿人，去重后6500万人，信贷账户1.75亿个，信贷记录18亿条；累计收录P2P借款人3800余万，基本实现了网络借贷人群全覆盖，有效配合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2019年，百行征信已成功研发并推出个人信用报告、特别关注名单和信息核验平台三款个人征信产品，并于2020年1月正式开启百行征信APP公测。未来三年，百行征信将致力于打造共享共赢的征信生态圈和互惠协同的征信产业链，将在产品设计和产品推送上不断丰富内容、拓宽渠道，满足各类客户需要。报告期内，华道征信作为百行征信的股东单位，支持百行征信的业务发展，开展个人征信相关的行业研究和技术开发，由于相关业务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华道征信实现营业收入1,880.48万元，净利润-3,128.60万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1,192.00万元。

2.互联网保险业务

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的互联网保险公司易安保险于2016年2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正式开业运营。易安保险是目前国内四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报告期内，易安保险主要经营意外险、责任险、健康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种类，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43亿元，同比下降

18.82%。报告期内，易安保险实现净利润-11,47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8,462.10万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1,721.89万元。

3. 证券业务

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的东亚前海证券于2017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公司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东亚前海证券已全面开展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业务，并设立了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等7家分公司。报告期内，东亚前海证券实现净利润为235.29万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61.41万元。

(三) 对外投资活动

经公司2019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550万元对北京杰智融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作为杰智融的注册资本。杰智融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杰智融55%的股权，杰智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杰智融主要营业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和软件技术服务。杰智融主营业务为为金融行业提供数字金融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融软件	92,635,671.12	39,836,599.66	43.00%	79.59%	65.82%	-3.57%
金融专用设备	79,402,804.47	29,082,673.90	36.63%	-68.79%	-68.61%	0.21%
短彩信通讯服务	514,035,746.91	71,815,041.74	13.97%	-2.94%	-33.74%	-6.50%
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	118,966,474.76	90,346,180.46	75.94%	43.11%	40.79%	-1.25%
电子商务	375,965,856.35	140,519,117.87	37.38%	-0.05%	14.57%	4.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8,100.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0%；营业利润487.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3.63%；利润总额440.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6.24%。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扎实推进已有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其中，公司持续落实和推进金融信息化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相继中标中国工商银行行政印章用印机设备项目及中国建设银行印控机采购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移动信息服务和数据服务业务继续保持稳定的营业利润。主要受公司投资的互联网保险公司易安保险在2019年度期后调整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变更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550 万元增资杰智融,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杰智融 55% 的股权,杰智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1 户。